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深龙）应急罚〔2019〕D738号

被处罚单位：深圳市精创鸿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麻岭银株路21号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2019年5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邱玉山、张涛在对你单位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并且发现你单位现场存在下列安全问题：生产车间雕刻机（一处）未张贴“当心机械伤人”警示标志、生产车间自动机床（一处）未张贴“当心机械伤人”警示标志、生产车间入口处带锯机（一处）未张贴“当心机械伤人”警示标志，不符合国标GB2894-2008《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第4.2.3条中“易发生机械卷入、轧压、碾压、剪切等机械伤害的作业地点应当设置当心机械伤人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要求，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5月15日下发《（其余内容见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以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以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17年版）》违法行为编号第1012和1040的规定，决定给予处人民币20000.00元（贰万元）罚款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龙岗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深龙）应急罚〔2019〕D738号

被处罚单位：深圳市精创鸿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麻岭银株路21号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深龙）应急责改〔2019〕3190号，需要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处数一共有3处，你单位现有员工6人。主要证据有：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一份，证据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一份，证据三：黄波询问笔录，证据四：张迪询问笔录一份，证据五：现场隐患照片一份，证据六：员工工资表一份。证据一、二、三、四、五证明了你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和你单位共有3处场所未设置明显的“当心机械伤人”安全警示标志，证据六证明你单位现有员工6人。

以上事实违反了

的规定，

依据

的规定，

决定给予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龙岗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